

最近蘇俄政府改組與人事安排

關素質

本年三月四日蘇聯舉行大選，選出第十屆「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蘇式國會議員）一千五百名^①。此等代表嗣於四月十八日在克里姆林宮召開第十屆聯邦院和民族院第一次常會，並遵照新憲法^②之規定，選出聯邦院和民族院常設委員會（蘇式立法機構）及「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式最高政權機關），組成「蘇聯部長會議」（蘇式國家政權最高執行機關）及「蘇聯人民監察委員會」（蘇式監察機構），選出「蘇聯最高法院」以及任命「蘇聯總檢察長」，而完成了蘇聯政府的改組工作。茲將上述各部門的人事安排，分別列舉，藉資參考。

一、選出聯邦院和民族院的常設委員會^③

第十屆聯邦院和民族院第一次常會首先根據蘇俄新憲法第一一〇條，選出「兩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一千五百名與會代表之資格，是否合法；嗣即根據新憲法一一一及一二五條，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聯邦院及民族院主席各一人、副主席各四人，以及常設委員會各十五個，其有關人選如下：

（一）聯邦院主席西蒂柯夫（A. P. Shitikov 連任），原任伯力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是北韓及東北地區專家，俄共資深中委。四名副主席：（1）格里斯庫亞維契斯（P. P. Grishkyavichyus 新任），立陶宛黨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委。（2）庫爾巴諾夫（P. Kurbanov），土庫曼共和國查爾達佐區燐酸廠機械工（新任）。（3）雅羅什維契（新任）。（4）巴東（B. Ye. Paton 連任），烏克蘭科學院院長。

（二）民族院主席魯賓（V. P. Ruben 連任），現任拉脫維亞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俄共中委。四名副主席：（1）道尼巴耶娃（女），現任哈薩克共和國庫斯坦省國營農場拖拉機手（新任）。（2）查伊欽柯（連任），現任莫爾達維亞共和國集體農莊主席。（3）卡巴列夫斯基（新任），現任蘇聯作曲家聯盟理事會書記。（4）米爾紹莫拉道夫（新任），塔吉克庫爾干——秋平斯克省推土機托

註① 根據一九七九年三月七日真理報公佈聯邦院與民族院選舉總結報告。

註② 「蘇聯第四部憲法」於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蘇聯第九屆最高蘇維埃第七次非常大會通過的。其他三部憲法：（1）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公佈俄羅斯共和國憲法

。（2）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蘇聯共和國聯盟憲法。（3）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公佈奧達林憲法。

註③ 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真理報第二頁「兩院主席和副主席」。

辣斯司機。

(三)聯邦院十五個常設委員會④：

1. 法制委員會主席高爾巴契夫 (M. S. Gorbachev 新任)，原任史塔夫羅波爾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現任俄共中央書記，俄共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2. 外交委員會主席蘇斯洛夫 (M. A. Suslov 連任)，現任政治局委員兼俄共中央資深書記，俄共資深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3. 工業委員會主席瓦依諾。委員三十五名。
4. 運輸和交通委員會主席克立敏柯 (I. E. Klimentko 連任)，現任俄羅斯斯摩林斯克 Smolensk 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第二十五大由候補中委升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5. 工業建築材料和建設委員會主席羅馬金 (B. P. Lomakin 連任)，現任俄羅斯濱海邊區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第二十五大連任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6. 農業委員會主席卡文 (V. M. Kavun 連任)，原任烏克蘭汶尼茲省蘇維埃執行委會主席，現任烏克蘭石套米爾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7. 計劃和預算委員會主席瓦辛柯 (G. I. Vashchenko 連任)，原任烏克蘭哈爾科夫省黨委會第一書記，現任烏克蘭共和國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俄共中委。委員四十五名。
8. 科學和技術委員會 (新成立) 主席葛列包夫 (科技專家)。委員三十五名。
9. 國民消費品和貿易委員會主席奧爾羅夫 (V. P. Orlov 連任)，現任俄羅斯古比雪夫省黨委會第一書記 (一九六七年三月升)。委員三十五名。
10. 住宅公用經濟與生活供應委員會主席科諾帕列夫 (B. V. Konoplev 連任)，現任俄羅斯貝爾姆省 (Pern) 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第二十五大連任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11. 保健與社會保險委員會主席勃洛赫赫娜 (連任)。委員三十五名。
12. 國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主席沃斯 (A. E. Voss 連任)，現任拉脫維亞黨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13. 婦女生活與勞動問題暨婦幼保健委員會 (新成立) 主席布蒙娃。委員三十五名。
14. 青年工作委員會主席阿斯卡洛夫 (A. Askarov 新任)，現任哈薩克阿拉木托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15. 自然保護與合理使用自然資源委員會主席烏馬哈諾夫 (M. S. I. Umakhnov 新任)，現任達格斯坦省黨委會第一書記，

註④ 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真理報第四頁「聯邦院和民族院各十五個常設委員會」。

俄共連任中委。委員三十五名。

(四) 民族院十五個常設委員會：

除「計劃和預算委員會」設委員四十五名外，其餘常設委員會均為委員三十五名。

1. 法制委員會主席包托汶 (A. P. Botvin 新任)，俄共中委。

2. 計劃和預算委員會主席馬斯林尼柯夫 (N. I. Maslennikov 連任)，一九六八年任哥爾基省黨委會第一書記，現任俄羅斯共和國部長會議副主席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俄共中委。

3. 工業委員會主席富拉索夫 (A. V. Vlasov V. 新任)，現任車臣——因古什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第二十大新任候補中委。

4. 工業建築材料和建設委員會主席契塔那瓦 (新任)。

5. 運輸和交通委員會主席巴依米洛夫 (新任)。

6. 農業委員會主席卡爾洛夫 (A. Karlov 連任)，現任俄共中央農業部長，俄共候補中委。

7. 科學與技術委員會 (新成立) 主席馬爾秋克 (G. I. Marchuk 新任)，現任蘇俄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院長，俄共中央候補中委。

8. 國民消費品和貿易委員會主席馬沙列夫 (新任)。

9. 住宅公用經濟與生活供應委員會主席尼基琴 (新任)。

10. 保健與社會保險委員會主席古賽諾夫 (新任)。

11. 婦女生活與勞動問題暨婦幼保健委員會 (新成立) 主席李科娃 (新任)。

12. 青年工作委員會主席庫茲敏 (新任)，現任白俄羅斯黨中央書記。

13. 自然保護與合理使用自然資源委員會主席格里達索夫 (D. M. Gredasov 連任)。

14. 外交委員會主席波諾馬廖夫 (B. N. Ponomarev 連任)，現任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兼俄共中央書記，俄共資深中委。

15. 國民教育與科學文化委員會主席 (連任) 費多賽耶夫 (P. N. Fedoseyev)，現任蘇俄科學院副院長，馬列哲學家，俄共中委。

二、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⑥

根據蘇俄新憲法第一一九及一二〇條，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團主席及第一副主席各一人、副主席十五人（

即每一加盟共和國一人)、主席團秘書一人，以及主席團委員二十一人。

(一)主席團主席：布里茲涅夫，兼任俄共中央政治局總書記。

(二)第一副主席：庫茲涅佐夫 (V. V. Kuznetsov)，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

(三)十五名副主席，由十五個加盟共和國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兼任，其中連任者四名：

1. 俄羅斯共和國雅斯諾夫 (M. A. Yasnov)，俄共中委。

2. 阿捷爾拜疆共和國哈里洛夫 (K. A. Khalilov)，俄共檢委。

3. 莫爾達維亞共和國伊里雅辛柯 (K. F. Ilyachenko)，候補中委。

4. 塔吉克共和國豪羅夫 (M. Kholov)，俄共候補中委。

新任者十一名：

5. 烏克蘭共和國瓦托欽柯 (A. F. Vatchenko)，俄共中委。

6. 白俄羅斯共和國波利亞科夫 (I. Ye. Polyakov)，俄共中委。

7. 烏茲別克共和國 I. B. 烏斯曼豪特沙也夫。

8. 哈薩克共和國 I. 阿勃都卡里莫夫。

9. 喬治亞共和國 P. G. 葛拉什維里。

10. 立陶宛共和國 A. S. 巴爾卡烏斯卡斯，曾任該共和國黨中央書記。

11. 拉脫維亞共和國 P. Ya. 斯托拉烏托馬紐斯，原任拉脫維亞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

12. 吉爾吉斯共和國 A. 杜衣曉耶夫，一九七四年任衣斯塞克——庫爾斯克省黨委會第一書記。

13. 土庫曼共和國 B. 雅斯庫里耶夫。

14. 亞美尼亞共和國 B. Ye. 沙爾基索夫。

15. 愛沙尼亞共和國卡賓 (I. G. Kepin)，原任愛沙尼亞黨中央第一書記多年，俄共資深中委。

(四)主席團書記：格阿爾加達澤 (M. P. Giorgatsa 連任)，俄共候補中委。

(五)二十一名主席團委員 (上屆二十名) ⑥：

1. 加米查托夫 (L. G. Gantatov)，現任達格斯坦自治共和國作家聯盟理事會主席，著名作家。

註⑥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名錄，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真理報。

註⑦ 「二十一名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名錄，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真理報第二頁。

2. 吉塔洛夫 (A. V. Getalov)，現任烏克蘭基洛夫格勒達省的俄共第廿四屆代表大會代表，集體農場拖拉機工作隊隊長。
3. 格里辛 (V. V. Grishin)，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莫斯科市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4. 若洛賓 (N. A. Zrobin)，現任莫斯科第一百十一號建築管理綜合組隊長。
5. 柯諾托帕 (V. I. Konotop)，現任莫斯科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6. 庫那耶夫 (D. A. Kunaev)，現任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哈薩克黨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7. 馬雪洛夫 (P. M. Masherov)，現任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白俄羅斯黨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8. 尼高萊耶娃——托里希柯娃，現任俄羅斯雅羅斯拉夫省婦女會主席。
9. 諾伏賽羅娃，現任車里雅賓斯克省烏拉爾汽車廠女銑工。
10. 拉希道夫 (Sh. R. Rashidov)，現任俄共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烏茲別克黨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11. 羅曼諾夫 (G. V. Romanov)，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列寧格勒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12. 斯米爾諾夫 (G. N. Smirnov)，現任開米羅夫省「南庫茲巴斯煤礦」聯合企業「紀念日」鑛井管理局鑛工隊長。
13. 塔皮耶夫 (F. A. Tabev)，現任韃靼自治共和國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14. 沙吉洛夫 (M. Z. Shakirov)，現任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省黨委會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15. 謝爾比茨基 (V. V. Shcherbitsky)，俄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烏克蘭黨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委。
六名新任委員：
16. 加夫里洛娃，現任俄羅斯無拉吉米省 Vladimir 織布女工。
17. 莫赫娜 (Ye. I. Mukha)，民族院自治州十名代表之一，現任漢低——曼西斯州秋明省立醫院女醫師。
18. 巴斯都豪夫 (B. N. Pastukhov)，車里雅賓斯克省選出之代表，現任全蘇共青團中央第一書記，俄共中央候補中委。
19. 波克利什金 (A. I. Pokryshkin)，現任「全蘇陸海空志願協助協會中央主席」，空軍元帥，俄共候補中委。
20. 費道洛夫 (Ye. K. Fedorov)，現任「蘇聯國家水文氣象和自然環境管制委員會」的「應用地球物理學研究所所長」，俄共中央候補中委。(該研究所設於雅庫托市區)
21. 茹巴耶夫 (A. I. Shibayev)，現任全蘇職工會中央理事會主席，俄共中委(四屆連任)，原任俄羅斯沙拉托夫省黨委會第一書記多年。

以上二十一名主席團委員，連任者十五名，新任者六名，俄共中委佔九名，候補中委佔三名。

三、組成「蘇聯部長會議」

(一)根據蘇俄新憲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以及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至二十日真理報公佈組成蘇俄政府之人事命令，部長會議主席一名，由柯錫金(A. N. Kosygin)繼任，第一副主席一名，由吉霍諾夫(N. A. Tikhonov)繼任。副主席十二名，其中九名連任，三名新任^②，人選如下：

1. 巴依巴科夫(N. K. Baybakov)，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2. 基里林(V. A. Kirilin)，兼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主席。3. 諾維科夫(I. T. Novikov)，兼國家建設事宜委員會主席。4. 馬爾帝諾夫(新任)，兼國學物質技術供應委員會主席。5. 阿希波夫(I. V. Alkhov)。6. 諾維柯夫(V. N. Novikov)。7. 卡都雪夫(K. F. Katushev)，新任。8. 基謝列夫(T. Ya. Kiselev)，新任。9. 李賽奇科(M. A. Lesechko)。10. 努里耶夫(Z. N. Nuriyev)。11. 斯米爾諾夫(L. V. Smirnov)。12. 狄姆希茲(V. E. Dymshits)，蘇俄政府高級官員中唯一的猶太人。

以上十二名副主席，除馬爾帝諾夫外，其餘十一名均屬俄共中委。

(二)蘇聯的「部」及「國家委員會」之組成——根據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柯錫金在蘇聯第九屆最高蘇維埃第九次大會上提出的「蘇聯部長會議法」^⑧之規定，①「蘇聯全聯盟之部」設三十二個部(見第二十三條)，②「蘇聯聯盟兼共和國之部」設三十個部(見第二十四條)，另設六個「蘇聯全聯盟國家委員會」(見第二十五條)，十二個「蘇聯聯盟兼共和國國家委員會」(見第二十六條)，以及二個其他附屬機關，即「蘇聯國家銀行」與「蘇聯中央統計局」(見第二十七條)。

(三)十五個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亦受「蘇聯部長會議」之指揮和協調」(見第十八條)。新任主席名單如下：

俄羅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索洛敏車夫(M. S. Solomentsev)。

烏克蘭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利亞西柯(A. P. Lyashko)。

白俄羅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阿克賽諾夫(A. N. Aksenov)。

哈薩克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阿什莫夫(B. A. Ashimov)。

烏茲別克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胡道依別爾得也夫(N. D. Khudayberdiyev)。

以上五名部長會議主席均屬俄共中委。

喬治亞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帕塔里達澤(Z. A. Pataridze)。

註②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十二名副主席人事命令」，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真理報。

註⑧ 「蘇聯部長會議法」共計三十二條，見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至六日真理報。

阿捷爾拜疆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伊布拉吉莫夫 (A. I. Ibragimov)。
拉脫維亞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魯平 (Yu. Ya. Ruben)。
立陶宛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馬紐西斯 (I. A. Manyshis)。
愛沙尼亞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克拉烏松 (V. I. Klauson)。
以上五名部長會議主席均屬俄共中央候補中委。
莫爾達維亞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葛洛赫蘇。
土庫曼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卡爾里也夫。
吉爾吉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依勃拉依莫夫。
塔吉克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那比也夫。
亞美尼亞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沙爾基揚。

四、成立「蘇聯人民監察委員會」^⑨

根據蘇俄新憲法第一二六條：「蘇聯最高蘇維埃對其所屬所有國家機關的活動，應實施監督」。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決議，組成「蘇聯人民監察委員會」，並選出主席舒科爾尼柯夫 (A. M. Shkolnikov)，俄共中委，第一副主席西托夫 (A. I. Shitov)，俄共候補中委，以及五名副主席，十二名委員：(1)真理報副總編輯瓦洛沃伊。(2)消息報首席書記伊里辛。(3)全蘇職工會中央理事會書記維克托洛夫。(4)共青團中央書記葛里哥列也夫。(5)蘇聯人民監察委員會組織部主任日烏拉夫列夫。(6)莫斯科省哥爾基集體農莊主席伊沙也夫。(7)哈薩克共和國人民監察委員會主席干車梁里斯托夫。(8)俄羅斯共和國人民監察委員會主席康諾夫。(9)烏克蘭共和國人民監察委員會主席庫車沃爾。(10)白俄羅斯共和國人民監察委員會主席拉吉爾。(11)莫斯科人民監察委員會主席西爾列夫。(12)列寧格勒市波羅的海船廠裝配工隊長。

從以上十二名委員之簡歷可以看出，所謂人民監察，係以新聞界、社團機構、各地區的監察機構、集體農莊、工廠，進行監察工作。

註⑨ 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真理報第五頁。

五、選出「蘇聯最高法院」^⑩

根據蘇俄新憲法第一五三條選舉「蘇聯最高法院」主席一名斯米爾諾夫 (L. N. Smirnov)，俄共中委。副主席二名。委員十四名。人民陪審員四十五名。任期均為五年。

六、任命蘇俄總檢察長^⑪

根據蘇俄新憲法第一六五條之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魯靜柯 (R. A. Rudenko 俄共中委) 為蘇聯總檢察長。魯氏是烏克蘭基輔國立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烏克蘭總檢察長多年，一九五三年任蘇聯總檢察長迄今已十六年，俄共資深中委。

七、蘇俄政府動向

(一) 此次蘇俄政府改組，增設「蘇聯人民監察委員會」，增加二個「常設委員會」——「科學與技術」、「婦女生活與勞動問題暨婦幼保健」，表示重視監察、科技，及婦女社會問題。

(二) 蘇俄政府組織中有幾個「部」特別突出：(1) 國防部 (部長烏斯季諾夫現為政治局委員)。(2) 外交部 (部長葛羅米柯現為政治局委員，已任部長二十年)。(3) 國家安全委員會 (主席 (部長) 安德羅波夫，現為政治局委員)。(4) 國防工業部 (另有八個部均與國防工業相關，由俄共中央一個「國防工業部」協調與監督之)。(5) 農業部 (前任部長波良斯基，曾為政治局委員，農業政策均由布某親自決定)。

(三) 從蘇俄政府中人事安排來看，有兩點顯著現象：(1) 布魯集團的黨幹在蘇俄政府機構中權力擴大。(2) 蘇俄政府中之重要職位，多數為俄羅斯共和國各省黨委會第一書記出身的黨幹所佔據，各少數民族中之黨幹在政府中無顯著地位。

(四) 從「蘇聯部長會議法」規定「蘇聯部長會議主席」之職權被削減，表示柯錫金的權力被削減。

(五) 蘇俄政府組織已成爲龐大的官僚化機構，部會首長多數老大而保守，且爲俄共黨內各集團所把持，俄共部份知識份子及年青一代，反對這個政府。

(六) 布里茲涅夫老弱多病，一旦去世，未來「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一職，可能由現任第一副主席庫茲涅佐夫代理。

(七) 如蘇聯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下台，可能由現任第一副主席吉霍諾夫 (布魯集團中主要人物) 升任。

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稿

註⑩ 見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真理報公佈名單。

註⑪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任命 (四月二十日真理報)。